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签署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就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双小车岸边集装箱桥式起重机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了合同协议书，项目主要信息如下：

- 1、项目名称及金额：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双小车岸边集装箱桥式起重机采购（二次），总金额为人民币 12.93 亿元
- 2、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署后 30 个月完成现场交付。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胡朝阳
- 3、注册资本：273475 万元
- 4、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盐田港进港三路旁明珠大道 1 号盐田国际新行政楼整套
-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装箱维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港口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东结构：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和记黄埔盐田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0%的股份。

7、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积极意义,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合同的履行预计将正面影响公司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具体金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同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相关政策法规、市场、不可抗力等方面影响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